

铜仁·苏州大厦项目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ZKBH-2020-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假日酒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假日酒店分公司委托,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铜仁·苏州大厦项目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名称: 铜仁·苏州大厦项目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2. 项目编号: ZKBH-2020-08
3. 项目序列号: ZKBH-2020-08
4. 项目联系人: 钱明伟
5. 项目联系电话: 08563525266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 (1) 采购主要内容:
 - (2) 采购数量: 一批
 - (3) 采购预算: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407727.90 元, 含增值税
 -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45 天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等): 满足招标人要求
(详见满足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财务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5.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jyzx.trc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trc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09: 30

11.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09: 30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c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 壹万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 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假日酒店分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新区电商生态城 14 号楼二层 4206

联 系 人: 钱明伟

电 话: 08563525266

15.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世纪城 1-5 号办公楼 2 单元 16 层

联 系 人: 黄严汉

电 话: 13908569581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假日酒店分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新区电商生态城 14 号楼二层 4206 联系人：钱明伟 电 话：085635252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世纪城 1-5 号办公楼 2 单元 16 层 联 系 人：黄严汉 电 话：13908569581
1.1.4	项目名称	铜仁·苏州大厦项目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1.3.2	供货期	45 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信誉及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盖公章； 3.投标人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5.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壹万元整(人民币)。 户 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 0601001500000296 备注(填写): 【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 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 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可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 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 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电 子 保 函 登 陆 :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1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盖公章
2.2.2	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在 2017 年 至 2020 年 完成的业绩

3.7.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 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②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③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需从目录页开始连续编页码，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必须采用胶装。 ④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 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	
8.2	投标人需提供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供货，绝不延误。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份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8.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费及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 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 (4)、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资料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该投标函应重新打印。

3.2.3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价格、装卸费、验收、售后服务、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人结算时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若投标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在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装订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进行验证；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拦标价（控制价）；
- (7)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肆份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供货期	签名
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2	形式评审标准	封套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签署、份数	符合第七章“投标资料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产品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采购清单及投标价格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和评分 25 分 技术评审和评分 45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4.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3	商务评审和评分	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商务响应	
4.4	技术评审和评分	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生产及供货能力	
		售后服务	
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6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分项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扣分分值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参数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投标人资格及实力证明材料、招标拦标价（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信息、现行计价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在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控制价）范围内，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在规定范围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评审和评分
- （2）技术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评审和评分（A）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2(1)	商务评分标准（A）	类似业绩（15 分）	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以来酒店业绩，并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 3 份业绩得基本分 5 分，不足 3 份业绩不得分，每增加一份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商务响应(15 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从方案的措施、质量保障、人员设置、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5-0)
1.2.4(2)	技术评分标准(B)	质量保证(5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2. 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得 3 分。
		技术参数（15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供货能力（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从送货人员配备安排、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管理方案、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10-0）。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评审和评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技术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技术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3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价格：（30 分）

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将不得分。

以各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超预算的报价不在算术平均范围内）确定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其它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

加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每减少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0.2 分；不足 1% 的部分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为防恶意低价竞标，价格分最低 25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评审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商务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商务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 A。

A4.5 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D)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6 汇总评标结果

A4.6.1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记录。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投标文件格式 、 签署、份数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5	供货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货期”为： 45 天。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产品质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产品质量”为：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7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壹万元，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10	已标价采购清单 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11	技术参数和售后 要求	严格执行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盖公章					
3	纳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企业信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4：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类似业绩	15								
2	商务响应	15								
	合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投标人 6	投标人 7
1	类似业绩	15							
2	商务响应	15							
	合计	30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质量保证	5								
2	技术参数	15								
3	供货能力	10								
4	售后服务	10								
	合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质量保证	5					
2	技术参数	15					
3	生产及供货能力	10					
4	售后服务	10					
	合计	40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7：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拦标总价（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8: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5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商务评审	A					
2	技术评审	B					
3	投标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议定）

铜仁·苏州大厦项目软硬件、服务

器采购及安装

供货方（乙方）：_____

一、概況

3、交货及安装地点：铜仁市万山区彩虹海北正信路交园林路，铜仁·苏州大厦项目场地内。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上述价格为含增值税价

4、上述合同价款已综合包括所有招标设备、制作、安装调试、存储、劳务、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吊装、验收、伴随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与维保、检测检验等费用，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所有因素。

《中标的已标价清单》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汇率变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甲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漏项或少报等风险因素而变动。

5、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6、如遇国家审计抽查，则以国家审计最终审定价为准。

7、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交付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和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8、款项的支付申请以甲方要求的格式为准。

9、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前须提供下列单据：自检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随设备附带的所有资料、甲方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三、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2 年（如设备原厂质保期优于 2 年，按原厂质保期执行）。

2、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修补或更换部分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 售后服务

1、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排查和解决。如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或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须 12 小时内使用备件替换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两天（48 小时）内无法按期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两天（48 小时）内免费更换相应设备。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维修通知后，应在上述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并同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的应付款中扣除，若应付款余额不足于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缺额。

五、 交货进度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所有设备运至现场并完成安装到位，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提供伴随服务及技术服务。

2、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随货物一起到货。

3、交货所需包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装卸费、保管费，办理安装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手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所有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应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前勘查，以查明是否符合安装条件。相关整改及恢复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 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包括设备零部件)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数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

3、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在设备通过验收移交手续前，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查验前不得拆箱。在准备安装时，乙方应会同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根据装箱清单、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许可证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拆箱清点。

七、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2、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乙方保证第三方不就设备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八、 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验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专家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自检合格证明，自检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

终检验结果。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九、 技术服务

1、甲方指派 戴志刚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

2、乙方指派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4、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备品备件；

(3) 在交货地点就设备的安装、运营、维护工作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技术服务；

(5) 甲方的其他要求。

5、上述服务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 索赔

(一) 进度索赔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及完成安装，乙方须按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经济损失。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

(1) 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

(2) 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 质量索赔

1、本合同标的物在交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产生的

费用、律师费、其它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更换合格的设备。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更换完毕,甲方可以采取补救措施,因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补救措施费用 15%的违约金。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 乙方供货设备的技术指标、数量与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不符;

(2) 乙方供货设备存有质量缺陷的。

2、乙方供货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的应付款中扣除,若应付款余额不足于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缺额。

十二、 变更及结算

1、变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调整。

(2) 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甲方公司变更签证流程,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报价。乙方在工程变更需求确定后 2 天内,提出书面工程变更申请报告(报告须含本次变更的工作量及价格),经监理单位核实、造价公司审定(如有)及发包方流转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经审定的变更内容。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在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

a. 中标的已标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固定单价,按相应固定单价办理结算;

b. 中标的已标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工程变更的价格,以跟审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并考虑中标下浮。

(3) 变更及签证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待最终审定后一并结算。

(4) 乙方对工程变更申请报告中的工程量及价格负责,并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核减产生的超审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跟踪审计单位,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审计时超出变更申请报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支付超审费时有权要求跟审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并告知甲方。

(5)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实施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并保留过程中影像及证明资料,否则跟踪审计单位有权根据自身判断确定施工做法及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费用调整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需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跟审单位确定的费用金额。

2、结算

(1) 甲方收到承包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乙方应保

证结算的准确性，甲方有权拒绝过程中的增补结算或核增金额。甲方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 5%）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审计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审计合同。结算审核的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其超出 5%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苏价服[2014]383 号文；应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在工程结算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支付超审费时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并告知甲方。

（2）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数为准，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按苏高新财【2014】10 号文及苏高新审发[2017]3 号文执行；

十三、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其他

- 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铜仁市万山区电商生态城 14 号楼第二层 4206 号签订。
-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4、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 1 《中标的已标价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中标的已标价清单》

另见附件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货物设备运送到招标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后，招标人可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
- 2、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给予清退处理；
- 3、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损坏（非人为）的，提供更换。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投标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

第七章 投标资料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3、开户许可证.....	()
4、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技术资料.....	()
1、质量保证.....	()
2、生产及供货能力.....	()
3、售后服务.....	()
4、财务状况.....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的要求，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及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提供采购清单内的软硬件、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2. 投标有效期：_____，供货期：_____，产品质量：_____。

3. 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具体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招标项目实施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此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
- 3、纳税和社保证明
- 4、企业信用
- 5、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投标人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资料

- 1、质量保证
- 2、技术参数
- 3、供货能力
- 4、售后服务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类似业绩表（格式）

序号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2				
3				
4				
5				
6				
7				
8				
...				

注：按本表序号顺序在本表之后附相关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